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，因「第12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

■攝影著作 ■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■出租
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■不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 □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□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□有償授權：□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□數額： ，支付方法：

(七)其他：

 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間 「第12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

■攝影著作 ■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■出租
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■不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 □限次數：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□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 (專案名稱) 」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

 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